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作業收件期程

- 一、說明：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（即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）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提供其他獎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，**僅能擇一申請**，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；若已申請並完成就學費用減免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），俟後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費用減免、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，恕不予以更改，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。

政府提供之就學費用減免、獎助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- (二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(三)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(四)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(五)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(六)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(七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(八)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(九)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退輔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
- (十)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

- 二、**符合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資格者，請務必先行申辦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後，再行繳費或續辦就學貸款事宜。**

- 三、符合要件：具下方（附表一）內優待身分別之學生。

- 四、受理所需繳交之表單及文件：

- (一)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（版次：v1.5）」（請自行至下列連結下載）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qNOVV>

- (二) 請檢視下方（附表一）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。



- 五、受理期程：

- (一) **轉學生/復學生（五專後兩年（前三年免學費者，請事先洽承辦人員）、大學部及研究所）：**
請於 **110/02/22**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逾期（除於 **110/02/22**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）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**舊生（五專後兩年（前三年免學費者，請事先洽承辦人員）、大學部及研究所）：**
依公告受理期間，自 **109/12/01 至 109/12/31** 止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逾期（除於 **109/12/31**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）恕不受理。

- 六、外籍生部份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(二) 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一週內（**110/03/02 止**）繳交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「外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（版次：1.0）」下載處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Xo4qY>

- (三) 請檢視下方（附表二）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。

- 七、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：(06) 9264115 # 1227



附表一

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身分及應檢驗文件說明表 (國內一般生適用)

優待身分別	應繳驗表單/證件
<p>1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(1)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 (2) 因病或意外死亡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</p> <p>2.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公教遺族 (1)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</p>	<p>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
<p>1. 現役軍人子女 「日間」減免 3/10 學費 「進修部(夜間)」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*(3/10)</p>	<p>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</p>
<p>1. 身心障礙學生 (指 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.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(此類屬輕度))</p> <p>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</p> <p>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：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就學費用。 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。 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。</p> <p>「在職專班」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</p>	<p>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 (本項學生，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或父母(法定監護人)之身心障礙身分。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，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 3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人員：本人、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內。 4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
<p>1. 低收入戶學生 (免除全部學雜費)</p> <p>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)</p>	<p>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，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</p>
<p>1. 原住民學生 (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，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)</p>	<p>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</p>
<p>1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(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，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，減免百分之六十)</p>	<p>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人員：本人、父、母在內。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

附表二

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身分及應檢驗證件說明表（外籍生適用）

優待身分別	應檢驗證件
<p>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為非延修之學生（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），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2. 國籍證明、居留證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4.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. 歷年成績單（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） 6.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	<p>注意事項</p>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，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，經專案核准者得減免全部學雜費，每年最高五名為限。 2. 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，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，本項減免不限員額數。 3. 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，減免全部學雜費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，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。 4. 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學雜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。